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对象：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录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	1
二、辅导过程 .....	2
(一) 辅导经过 .....	2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3
(三) 辅导对象 .....	4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	4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	4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4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	4
(二)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5
(三) 辅导效果评价 .....	6
(四)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	7
(五)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7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	8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	8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0年9月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长城证券担任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9月23日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长城证券根据高凌信息实际情况拟订了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高凌信息进行了系统性的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就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Comleader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211055669
注册资本	6,967.9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志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传输设备、通信终端、网络综合监测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信号侦查系统、拟态防御类网络基础设施、环保在线自动监测(控)系统(噪声自动监测、大气监测、水质监测、机动车尾气遥感、VOC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配套软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保信息化软件(智慧环保)系统的研制、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汽车销售(不含品牌小轿车)。电子元器件、环保仪器仪表的代理、销售、技术服务。硬件方案设计(ODM/IDH)、DMS(PCB设计、PCB制造、元器件采购及PCBA)等一站式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专线业务、数据专线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自动连续监测(水、气、声)](凭资格证书经营)。物业出租、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辅导过程

### (一) 辅导经过

长城证券与高凌信息签订了《辅导协议》后,成立了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和辅导计划,于2020年9月22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次日获得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074号),高凌信息正式进入辅导期。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高凌信息进行了规范化辅导。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自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辅导人员分阶段进行了以下辅导工作:

1、第一阶段(2020年9-10月),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辅导人员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进行深入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并针对高凌信息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

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

2、第二阶段（2020年11月），辅导人员制作上市辅导课件并对辅导对象就公司内控治理、股权激励、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和责任、科创板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及科创板法规及案例等内容进行上市前辅导培训，促使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同时，长城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提出进一步规范的问题清单，并持续关注前期发现的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3、第三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3月），进一步挖掘问题，持续督促，考核评估，以完成辅导计划。长城证券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持续展开尽职调查，继续收集、整理公司的尽调资料，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确定解决问题的责任人，并持续关注其落实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督促公司提升经营业绩，规划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全面规范运作。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是长城证券。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邀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广东省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参与辅导。

### 2、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章洁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章洁、漆传金、李增涛、刘会洋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在企业改制重组和发行上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三）辅导对象

高凌信息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城证券向贵局进行了高凌信息辅导备案登记。

2020 年 12 月 11 日，长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一期）。

2021 年 3 月 3 日，长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二期）。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高凌信息的实际情况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对高凌信息展开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高凌信息及重要关联方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行业资料、重大合同、财务报表、财务凭证等相关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电话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对高凌信息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和梳理，同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获取补充资料以保持尽职调查的持续进行，并制作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实施，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

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

3、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高凌信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全面的法律和财务知识学习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督促高凌信息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高凌信息修改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敦促高凌信息严格执行。

5、督促高凌信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督促高凌信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就未来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7、对辅导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敦促高凌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识到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加深其对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其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高凌信息符合辅导验收的各项条件。

##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长城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搜集整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础法规及有关股份公司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资料，划出重点并制作课件，采取难点释疑、重点讲解、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集中讲解，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上市

等方面的一整套法规规定。

2、专题研讨。除集中授课外，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还通过专题研讨的形式，对证券法规和理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进行共同探讨，将理论、法规与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结合起来，解决公司的实际问题。

3、沟通与咨询。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现场访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辅导人员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4、督促整改。在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5、考试巩固。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小组在理论辅导结束后，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证券法规知识考试。

6、分享资本市场动态。对国务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下达或发布的各项通知、相关法规密切关注，并及时将文件精神以书面、传真或口头传达的方式通报给高凌信息。

###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高凌信息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已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对高凌信息控股股东的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机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进行集中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经过辅导，发行人相关人员补充了有关的知识，并能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本次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

- 1、公司由董事长牵头亲自负责辅导与发行工作，指定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财务部等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 2、依照辅导人员要求，及时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 3、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尽管工作繁忙，都尽可能地参加，保证了集中授课取得较好地效果，并能够持续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规定；
- 4、积极参与联席会议与集体讨论，从中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 5、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人员主要提出了以下问题与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

- 1、辅导初期，高凌信息在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还不完善

建议：长城证券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高凌信息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讨论并建议高凌信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完善。

落实情况：高凌信息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 2、辅导工作开始前，高凌信息对募集资金使用尚未形成明确的思路，项目备案工作尚未展开

建议：高凌信息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进行项目备案

落实情况：高凌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已经完成了项目备案。

3、辅导并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人员发现 2020 年末高凌信息的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建议：高凌信息按其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关注存货余额变动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落实情况：高凌信息在 2020 年末已按其会计政策并结合存货实际使用情况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依其会计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公司经过各中介机构的上市辅导，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结构，已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长城证券为本次辅导配备了具备较强敬业精神、工作勤勉尽责的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高凌信息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和协助高凌信息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总体而言，本次辅导达到了预定的目标，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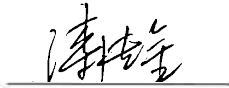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章 洁



漆传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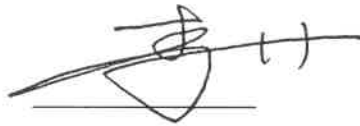


李增涛



刘会洋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 翔

